

教学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陕西俊晨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设备内容及数量

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品牌、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报价表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大写：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（¥：151900.00）。

2、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含税费用。设备价款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验收

1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（见报价表）。

2、设备安装、调试正常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《单位分散采购（自行采购）验收结算单》一式二份，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3、凡是与采购人要求不符合的设备均不予验收，按没有供货处理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（合格证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、出厂校准证书、装箱清单）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三月内付总价款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按照采购文件进行核对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及时提出。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按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7日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。如果出现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。乙方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及时到位。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交货地点

1、交货地点：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

2、交货期：所有货物均需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安装、调试并申请验收。

七、运输

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所有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、按期交

货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、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准销证的产品。

2、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标准，美观实用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1年免费保修，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（如因人为原因引起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）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需送回生产厂家，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排除故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监管机构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罚。

3、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%，迟交货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4、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及其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，如有发生，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和对他第三方的赔偿外，以贰

倍的合同总价额赔偿给甲方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
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提交白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白河县
人民法院起诉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（甲方 1 份、乙方 1 份）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
章后生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变更增加的补充合同，
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
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3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俊晨科教设备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5-7827561

联系电话：15229327313

2024 年 8 月 10 日

2024 年 8 月 10 日